

外国银行制度与 业务参攷资料

甘培根 林志琦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与 业务参考资料

傅家骥 陈大才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 与业务参考资料

甘培根 林志琦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参考资料

甘培根 林志琦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5 千字 349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000

书号 4300·110 定价 2.55 元

前 言

为了方便电大学员学习“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课程，巩固学识，开阔视野，我们专门选择了一些文章，汇编成这本参考资料。该资料的选文力求全面反映各国银行工作的概貌，有些文章直接译自国外刊物。本书适用于电大经济类学员学习使用，并且适用于从事银行工作的广大干部参考。

编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外国一些主要中央银行情况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外国金融研究室 (1)

中央银行的演变及其在我国独立设行的必

要性……………孔祥毅 慕福明 (28)

中央银行的结构——比较研究…………… (49)

中央银行和政府关系的比较研究…………… (64)

1983年西方最大商业银行…………… (70)

美国的联邦储备系统……………林志琦 (79)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会员银行的退出…………… (88)

美国的金融机构…………… (90)

美国商业银行存款结构的变化…………… (97)

七十年代以来影响美国银行结构的

主要联邦立法…………… (100)

美国的独家银行制度…………… (102)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的发展及立法…………… (104)

美国 1978 年的国际银行法 …………… (107)

美国 1980 年对存款机构放宽管制与货币

控制法…………… (109)

美国银行制度的演变…………… (116)

美国金融管制机构酝酿改组·····	(120)
美国银行向海外扩展·····	(130)
在美国的外国银行·····	(132)

日本的银行制度改革·····	(134)
日本的银行和金融机构·····	(141)
日本的银行体系·····	(145)
日本商业银行的地位与特点·····	(150)
日本的邮政储蓄·····	(152)

联邦德国全能银行制度的基本特征与 最新发展·····	(155)
-------------------------------	-------

• 附录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 银行职能的决定·····	(174)
中国当前的金融制度·····	(178)

第 二 部 分

如何分析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情况·····	赵建平 (186)
资本主义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概述·····	金学骥 (190)
浅谈美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	林连连 (205)
从负债管理到资产管理 ——美国商业银行经营方面的新变化·····	龚利平 (209)
美国的金融超级市场·····	(214)
美国的“新金融中介机构”·····	(220)
美国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于 航 (225)

西方各国的银行存款保险制度·····	仲 伦 (231)
关于美日两国金融改革的发展变化及 其比较·····	陈汝议 (233)
美国大陆伊利诺银行事件的过程、成因及 其影响·····	(251)
美国商业银行的展望·····	陈今森 (256)
香港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263)
资本主义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陈伟望 (284)
贷款的十八条原则·····	林志琦 (287)
香港银行业的融资方式·····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调研室 (293)
美国的资信评价机构·····	赵建平 (296)
分期付款的两种计息方法 ——息随本减与平息·····	(300)
信托小史·····	郭 涌 (302)
美英商业银行的客帐代理业务·····	陈今森 (304)
论国际租赁及其在我国的运用·····	沈泽群 (316)
国外租赁的作用及其经济效益·····	林 光 (323)
融资性租赁与分期付款购买·····	李广凡 (331)
什么是“加速折旧”和“投资减税”·····	杜朝华 (334)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37)
国外银行业务自动化概况·····	周文森 (341)
世界性银行财务远程通讯会将银行业带 入第二十一世纪·····	程 淦 (345)
八十年代的联邦储备通讯系统·····	于 航 (348)
美国的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	程 淦 (350)
英国的票据交换所自动付款系统·····	程 淦 (353)

第 三 部 分

发行债券集资·····	文晓翠	(355)
伦敦证券交易所·····	仲 伦	(358)
新加坡的股票市场·····		(363)
香港股票市场简况·····		(372)
债券投资的一些基本概念·····	金学骥	(382)
单位信托简介·····		(392)
美国的财政库券·····	杜朝华	(396)
美国的短期库券·····	唐雄俊	(400)
漫话金融期货市场·····	俞浩明	(408)
期货合约浅说·····	唐雄俊	(414)
黄金期货市场和黄金期货价格·····	唐雄俊	(421)
美国的金融期货市场·····	唐雄俊	(426)
国际货币市场和外币期货交易·····	唐雄俊	(438)
美国的股票指数期货		
——一种新的套期保值方式·····	唐雄俊	(451)
股票期权交易·····	唐雄俊	(469)
美国股票指数期货的发展·····	唐雄俊	(474)

第一部分

外国一些主要中央银行情况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外国金融研究室

一、中央银行的一般职能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银行体制的基本形式是以中央银行为金融管理的中心，以商业银行或存款银行为主体，再加上其他各种金融机构共同构成一个庞大的金融体系。

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整个银行体系中的最高中央管理机构，它代表国家或政府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银行和金融市场，执行（在有些国家，它还参与或独立制订）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

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稳定币值，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央银行的业务一般是：发行货币，保管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代理国库，买卖证券，对金融机构进行重贴现或放款，进行全国票据清算，管理国家的外汇与黄金，监督和管理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等。因此，一般把中央银行称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的特点是：它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业务对象一般是银行及政府机构，而不是一般的企业或居民；它本身拥有各种特权，如独占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管理外汇及贵金属、等等。

南斯拉夫在六十年代中期实行重大的银行改革，在全国建立了由企业共同开办的基层银行（即商业银行，目前共有160家），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已成为中央银行，因此南的中央银行体系与职能与西方国家已相类似。

二、中央银行的地位与相对独立性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以及中央银行历史演变（不少中央银行是由以前私营银行逐渐演变而来）的不同，决定了中央银行在各国所处的地位也不尽相同。在有些国家中，中央银行隶属于财政（如意大利等国）；在一些国家里，中央银行则具有很高的独立性（如美国、西德、瑞典、南斯拉夫等）；在另外一些国家里，中央银行名义上隶属于财政，而实际上相当独立（如英国和日本，据说日本现正酝酿修改在1942年所订的日本银行法，改变大藏省控制日本银行的规定）。现在着重介绍中央银行在一些主要国家中具有很高或相当独立性的情况。

在一些国家中（如在美国、瑞典、南斯拉夫），中央银行都是直接向国会负责，从而在组织上保证了中央银行处于一种对政府的超然地位。有些国家（如西德与南斯拉夫）则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在于稳定金融、稳定币值，有不受行政干扰，独立执行稳定金融政策的权力。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独立性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表现出来：（1）联邦储备系统直接向国会负责，向国会报告工作；（2）联邦储备委员会七名理事须经参议院同意，才由总统任命，而且任期长达十四年；（3）联邦储备委员会不用经总统批准，自己有权独立决定货币金融政策；（4）联邦储备委员会无长期支持财政发行债券的义务；（5）从1936年2月起，财政部长和金融监理官不再担任联邦储备委员会的理事；（6）在业务经费上独立，不需国会拨款。

西德联邦银行具有较大的独立性。政府官员不能对联邦银行发布任何命令。财政部可派人参加中央银行委员会，但没有表决权。对银行的决议，财政部只有令其延缓执行两周之权。西德联邦银行法第三节规定：“德意志联邦银行根据本法授予的权限，管理货币流通和信用投放，以达到保卫币制的目的”。联邦银行前身州德意志银行理事会主席沃克博士曾说过：“币值稳定是任何货币政策的首要条件”，“我们所获得的一切：就业、经济繁荣、社会成就、政治生活，都是建立在稳定的货币之上的”。联邦银行首要的任务就是独立执行金融政策、稳定通货。如稳定通货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有矛盾时，联邦银行完全有只执行稳定通货政策的自由。不少人认为，战后西德马克成为硬通货，物价比较稳定，从而促进经济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西德有一个相当独立的中央银行体制。

瑞典国家银行只向国会负责，银行法明文规定：“国家银行董事会除接受来自国会的指示外，不接受其他任何人有关国家银行经营管理的指示”。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直接向联邦议会负责，在银行法中明文规定：南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法律“独立地完成统一货币业务的任务”。

日本和英国的中央银行表面上服从于财政，但实际上仍具有相当的独立性。

日本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的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就是一个比较超然的机构，在政策委员会上代表政府的委员无表决权，从这一点来看，日本银行虽受大藏省的监督，但在政策决定上也有相当的独立性。据日本驻华大使馆经济专员杉本和彦反映，现行日本银行法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1942年拟订

的，带有不少战时立法的特征，在大藏省与日本银行的关系上，有些规定带有强制性。日本银行希望对银行法加以修改，改革草案正在内阁的审议中，改革的方向是使日本银行能具有更大的独立性。

英格兰银行不是政府部门，也不同于一般的国有化企业。根据英格兰银行法案，财政部有权向英格兰银行发布命令，但此项权力实际上从未使用过。据说在英国通过国有化法案很久以前，该行便和政府一直密切合作，政府也一贯尊重该行在重要货币政策上的意见，从未进行过干预，英格兰银行一直为它在货币信贷政策上具有充分的独立自主而感到自豪。美国学者弗里德曼说：英格兰银行没有执行英首相的紧缩政策。

当然，也有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受财政部直接控制的。例如意大利银行就属财政部管辖，该行董事会开会时，财政部派观察员列席，如果认为董事会的决议与国家法令或中央银行地位不符时，财政部有权暂停执行该决议。

三、货币金融政策的决策机构

在西方国家里，一般来说，中央银行都是货币金融政策的执行机构。货币金融政策的制订，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制订的机构也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1）单独设有货币金融决策机构，这些机构一般都由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政府有关各部代表以及工商企业代表组成，地位比较超然，权力很大，它们作出的决定，由中央银行具体加以贯彻执行，法国，西德、日本、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就是这种情况；（2）货币金融政策是由国会或议会制订，由中央银行贯彻执行，如南斯拉夫等国；（3）货币金融政策的制订与执行统一由中央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如理事会等）负责，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1）单独设有货币金融政策决策机构的。

法国

国家信贷委员会是法国金融政策的决策机构，其政策则由法兰西银行来贯彻执行。国家信贷委员会于1945年成立，现有委员47名，主席是财政部长，副主席是法兰西银行行长。为了使该委员会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余45名委员是挑选的（主要由财政部长挑选），包括各银行、国家经济部门的金融机构、各部、商会及工会代表。委员会经常由法兰西银行行长主持会议。

西德

西德联邦银行的组织机构，属于联邦一级的是中央银行委员会、联邦银行执行局；属于州一级的是州中央银行局。

中央银行委员会是西德货币金融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它负责与联邦政府共同制订金融及信贷政策，并领导联邦银行执行局和各州中央银行局。中央银行委员会由一个成员不满十人的董事会和十一位州中央银行行长组成。由联邦银行行长担任主席。

联邦银行执行局是金融政策的执行机构，负责贯彻实施中央银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组织和管理联邦银行的各项业务工作。该局由联邦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另外八名有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经联邦政府推荐，由总统任命，任期八年。

州中央银行局是地区机构，负责在该州贯彻实施中央银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并管理该州的银行业务。州中央银行局由一个包括州中央银行正、副行长和一至二名有专业资格的人员所组成的理事会行使职权。州中央银行行长是由联邦议会与地方当局和中央银行委员会洽商推荐，由联邦总统任命。

意大利

意大利设有“部际信贷与储蓄委员会”，负责制订货币、信贷与外汇政策。该委员会由财政部长任主席，意大利银行行长为当然委员，另有公共事业、农业、工商、外贸、预算与经济计划等部部长参加。事实上，意大利银行行长在该委员会里经常起决定性作用。意大利银行根据部际信贷与储蓄委员会制订的政策，在贯彻执行时有自行选择合适手段与采取主动行动的广泛权力。

日本

日本银行须受大藏省的监督，该部派有日本银行监理官，但却有一个比较超然的最高决策机构，即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由日本银行总裁、大藏省代表、经济企划厅代表各一人，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工商业和农业各选任命委员一人，共七人组成，成员须经参、众两院同意后，由内阁任命。任命委员不得兼职，任期四年，未满四年而退职者，在两年内不得在受政策委员会监督的金融机构内任职。委员（包括代表委员和任命委员）可以连任。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委员中互推，一般都推选日本银行总裁担任。政策委员会的讨论事项，须取得有表决权的委员过半数同意，始能生效。政府的代表委员无表决权。

（2）货币金融政策由国会制订的

南斯拉夫的货币金融政策是由联邦议会制订，由各人民银行负责贯彻执行。1976年11月的南斯拉夫人民银行法总则第一条明确规定：“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各共和国人民银行及各自治省人民银行为统一货币制度中的机构，应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所决定的共同准备货币发行政策”。

(3) 货币金融政策由中央银行本身的最高权力机构制订的

在这一方面最突出的就是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最高中央权力机构是设在华盛顿的联邦储备委员会(也有译作联邦储备局的)。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制订货币政策,并对商业银行的活动和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的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该委员会在货币金融政策上有权独立作出决定,而且不必经过总统或任何政府行政部门负责人的批准。该委员会由七名理事组成,由美国总统在取得参院同意后任命,任期十四年,每两年改派一人。总统有权指派两名理事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对国会直接负责。这样的规定,除了保证理事的长期性与连贯性外,还有这样一个好处,即可以尽可能地避免总统操纵理事会,因为美国总统任期是四年,一般最多只得连任一次,这样总统在任期内就很难把理事中的大多数换成本党派或听自己使唤的人。值得特别一提的是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中的“公开市场委员会”。联邦储备系统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政府证券,借以影响商业银行的准备金状况,而公开市场的政策就是由这个委员会决定的。它还有权批准各联邦储备银行贴现率的变更。公开市场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联邦储备委员会七名理事,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及其他四家联邦储备银行的行长(轮流担任)。他们严格按照多数通过原则集体负责,主席也只得一票,并须在 45 天内公布讨论及表决情况,以昭大信。

四、中央银行的最高权力与管理机构

在西方国家及南斯拉夫中,中央银行的最高权力与管理机构一般是董事会、理事会、或执行局(南斯拉夫叫南斯拉夫

人民银行行长会议)。这些理事一般多由国会、总统或皇室任命,地位较高,任期一般也较长,四年、五年、八年、十四年不等。理事会一般还吸收各界代表参加,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除理事会外,有些国家在中央银行内还设有监事或审计委员会,对中央银行业务进行监督。有些还设有顾问或咨询委员会,在政策及业务上咨询意见。

日本银行理事会由七名理事包括总裁、副总裁各一人组成,有监事五人,参事八人。总裁、副总裁由内阁任命。理事由总裁推荐,大藏大臣任命。监事及参事由大藏大臣任命。总裁、副总裁任期五年,理事四年,监事三年,参事两年,均可连任。

法兰西银行设有总理事会,总理事会除总裁、副总裁外,还有十二名理事和两名监事(监事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理事中有四名为法定理事,他们是存款与信托金库董事长、农业信贷银行董事长、法国地产信贷银行行长及国民信贷银行行长。另外七名理事由内阁各部提名,由经济与财政部批准任命,代表工、商、农业等。另一名理事从法兰西银行职员中选举。在法兰西银行内设有咨询委员会,由行长或其指定的代表任主任委员,由15—24名委员组成,三年一次由总理事会从工、商、农各界人士中选出提名,由监理任命。咨询委员会每周举行例会一次,专门研究行情,由咨询委员会和总理事会各有三分之一的委员轮流参加,这样的安排,是想使咨询委员会与总理事会的全体成员每两个月能参加这样一次会议。

英格兰银行的理事会包括该行正、副行长各一人,理事16人,均由政府推荐,皇室任命。正、副行长任期五年,理事四年。理事中有四人为执行理事,全日到行办公。这四名执行理事分别主管国内金融、国外金融和外汇管理、经济情况和